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股东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等7个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19.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贵酒发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21.03%增加至40.53%。本次收购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贵酒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2019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20年1月8日，贵酒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569,664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0.5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